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簡字第475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被告 藍文恭

訴訟代理人 莊智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日以113年度投補字第410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200元，該裁定於113年7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南投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官 許慧珍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藍建文